
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令

地址：10400臺北中山郵政第90151附3號信箱

承辦人：郭佳貴

電話：(02)25333181#683791

受文者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海人整字第1130032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7，頁。三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8，頁。(030000-1130032819-1.pdf、030000-1130032819-2.pdf、030000-1130032819-3.pdf)

主旨：修頒「海軍各級艦艦長暨一、二級艦副艦長任職考核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7年4月14日國海人規字第0970002554號令頒「海軍各級艦艦長暨一、二級艦副艦長任職考核作業規定」同時作廢。
- 二、近期多位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，致肇生多起軍紀事件，請各單位考核官確依本規定完成各項督考，並請政戰主管協助適時提醒主官（管）做好個人心緒管理，落實領導統御作為，以凝聚單位向心力。
- 三、本案為各級長官重要管制事項，請艦隊指揮部落實相關考核機制，本部將配合各項督（輔）導時機實施驗證。
- 四、請本部督察長室協助上傳國防法規資料庫，供各單位參用運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情報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計畫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處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

處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、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海軍軍官學校、海軍保修指揮部、海軍造船發展中心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軍通信系統指揮部、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

副本：海軍一二四艦隊、海軍一四六艦隊、海軍一六八艦隊、海軍一三一艦隊、海軍一五一艦隊、海軍一九二艦隊、海軍二五六戰隊、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、海軍反潛航空大隊、海軍海上戰術偵搜大隊、海軍海鋒第一大隊、海軍海鋒第二大隊(請

照辦)



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唐華

裝

訂

線